

# 南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卫健办〔2022〕109号

## 关于印发《南陵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委各股室、委属各事业单位、县医疗纠纷调委会：

经委党委会研究同意，《南陵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市卫健委，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县信访局

# 南陵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

南陵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医调委）是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的医疗卫生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门开展医疗行业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为规范医疗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管理，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司通〔2018〕82号）、《芜湖市司法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芜司字〔2020〕285号）和《关于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和管理的通知》（南司〔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公道正派，乐于奉献，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二）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了解社情民意，熟悉国家法律、政策知识，掌握医疗行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工作技能，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

（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从公职岗位退休且年龄一般不超过68周岁，从县直单位领导岗位退休或医疗机构临床专业人员的年龄可放宽至72周岁；

(四)品行、信用良好，未受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理；

(五)具有司法部门或医疗行业领域10年以上工作经验、3年以上调解组织工作经验等人员可优先聘任。

## 二、政府购买服务聘任程序

(一)县医调委向社会发布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任职条件、待遇的公告，报名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二)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

(三)资格审核；

(四)知识能力测试(可进行笔试或面试)；

(五)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岗前培训；

(七)可设置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合格后签订聘任协议(参照文本附后)，聘期为1年，期满后考核合格可续聘续任。

## 三、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

(一)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引导公民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二)调解纠纷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明法析理，耐心疏导，消除隔阂，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三)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制作笔录，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有当事人签名，并加盖调委会印章；

（四）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五）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六）对已经解决的纠纷要及时进行回访，检查、督促生效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防止纠纷反复；

（七）参与医疗纠纷定期排查、集中化解和专项治理活动，参与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矛盾纠纷的劝导、化解工作；

（八）完成县卫健委或县信访、司法等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四、调解工作原则**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医疗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

（二）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公平、公正、依法调解矛盾纠纷，不办关系案、人情案，不徇私枉法，不弄虚作假；

（四）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 **五、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

（一）政府购买服务聘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主体资格不 符

合确定劳动关系情形，其管理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按民事法律与县医调委会签订聘任协议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县医调委主管部门每年应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参加人民调解培训和遵守人民调解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专职人民调解员每年应对个人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写出书面述职报告，接受考核。述职报告内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参加人民调解培训和遵守人民调解工作纪律及参与其他工作的情况。

按照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奖励、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三）专职人民调解员执行县医调委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和休假规定，应认真遵守考勤制度，上班期间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着装应整洁大方，举止文明。严格遵循调解基本原则，遵守调解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调解职责，并服从工作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四）专职人民调解员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由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医调委应予以解聘：

- 1.因扩大或激化矛盾受到责任追究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发生偏袒一方当事人、侮辱当事人、索取接受当事人财物等违规违纪行为，不遵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4.协议期满没有续签的；

5.任期内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理的；

6.年龄或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的；

7.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

（五）专职人民调解员辞聘，县医调委主管部门或工作人员双方应当提前一个月向聘用单位或工作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或告知。申请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涉及重大矛盾纠纷调处过程中，专职人民调解员不得辞职。

## 六、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

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经费（包括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及其工作经费）纳入县医疗纠纷调委会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为：固定补助+案件补贴。专职人民调解员固定补助2500元/月（担任调委会主任的固定补助3000元/月）。专职人民调解员每月从固定补助中抽取30%作为绩效，绩效考核内容为：日常坐班签到、接待及时性和满意度，由县医疗纠纷调委会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对于旷工、迟到早退和调解不及时的，一律扣除绩效工资。

案件补贴由县医调委主管部门审核，依照案件补贴标准按件

发放。案件补贴标准：医疗纠纷调解成功每件补贴 1000 元，案件补贴由县医调委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据实年终一次性补助。

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县医调委主管部门购买 350 元/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七、其他

1.县信访局、司法等行政部门有关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补助、津贴、奖励等管理规定作出调整的，本办法也应适时调整。

2.本办法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3.本办法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 关于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聘任协议

## （参照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南陵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陵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门开展医疗行业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本着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聘任主体与被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达成以下协议。

一、聘任双方：聘任主体为南陵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被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以下简称乙方），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聘任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视工作实际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解聘。

三、岗位地点：南陵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四、岗位内容：遵照《管理办法》有关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和日常管理的规定，执行甲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和休假规定。

五、岗位待遇：固定补助+案件补贴。甲方为乙方固定补助2500元/月（担任调委会主任的固定补助3000元/月）。乙



方每月从固定补助中抽取 30%作为绩效。案件补贴标准：医疗纠纷调解成功每件补贴 1000 元，案件补贴由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据实年终一次性补助。

六、其他约定：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调整依《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甲方主管部门为乙方购买 350 元/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患病、意外伤害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及其主管部门无关。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聘任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本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